

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机职指委函〔2022〕10号

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

有关院校、企业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函〔2022〕9号）和《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行指委办函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下称：机械行指委）将组织开展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申报成果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符合教育部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要求。
2. 原则上近3年须获得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3. 须为职业教育机械设计制造类、机电设备类、自动化类等相关专业领域及人才培养的成果，优先支持智能制造、服务型制造、绿色制造等先进制造领域中，在教学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实践取得重大突破的成果。

二、遴选程序

1. 相关单位根据“申报要求”和实际情况自愿申报，填写《2022年职

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准备相关申报材料。

2. 申报单位请将申报书、总结报告、支撑材料等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版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下班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3. 机械行指委坚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组织成果推荐遴选工作。

三、其他

1. 每单位限牵头申报 1 项成果，且勿同时参与省内或其他行指委推荐遴选。

2. 参与机械行指委推荐遴选的成果，以截止日期前指定邮箱接收到的最新申报材料为准。

3.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丹、黄小东

电 话：010-63515232，18210539782（王），13488653257（黄）

邮 箱：jixiechanjiao@126.com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medc.com>

附件：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

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（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代章）

2022 年 9 月 19 日